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旨在培育优质项目，加快公司发展步伐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。

二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徐文财先生、胡天高先生、厉宝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